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9 年 9 月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1”，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2”（以下统称“两期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 2018 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对发行人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破产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经破产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邹平宾馆四楼会议室召开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补充核查债权。（公告地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C0A7B5CC3AE673254E728C98400BF37D>）。

鉴于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授权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重整或破产等法律程序。因此，财通证券将代表已授权持有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案涉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为更好保护各持有人权利，经与破产管理人充分沟通，财通证券将以各持有人名义，按照附件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表决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未收到授权委托书的，财通证券也将根据前期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各位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请各持有人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后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以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至财通证券。

联系人：刘宏健、田鹏

联系电话：0571-87036388、0571-87828165

传真：0571-87828004

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12 室

邮政编码：310007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附件：

**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委托人（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止。